

证券代码：002047

证券简称：*ST 宝鹰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与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：李鹏先生、肖家河先生、古朴先生、徐小伍先生、张亮先生，通讯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：穆柏军先生、黄黎黎女士、高刚先生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近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吕海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吕海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吕海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：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本次董事长选举完成后，李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

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2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因吕海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成员如下：

（1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李鹏先生；委员：肖家河先生、穆柏军先生。

（2）审计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张亮先生；委员：李鹏先生、徐小伍先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6 日